

南沙港快速改扩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沙港快速改扩建项目已列入广州交投集团2025年建设与经营重点工作及专项工作计划，本次招标为南沙港快速改扩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人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既有南沙港快速路为广东省高速公路规划“十二纵八横两环十六射”的第“七射”，编号S73。项目于2004年12月建成通车，主线北起仑头立交，途经海珠区、番禺区、南沙区，南至龙穴岛，全长65.293km。黄榄支线位于南沙区，西起细沥立交，东至黄阁立交，全长6.365km。主线与支线总长71.658km。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2010年提速至100km/h；共设互通立交16座，规划建设2座。服务区：在建1座（南顺服务区）。

南沙港快速改扩建路线全长约58.3km，起点为仑头立交，连接环城高速，终点为新垦立交，连接南中高速（实际改扩建长度及起终点位置以项目立项批复为准）。项目由城市快速路改扩建为高速公路（含硬路肩），改扩建工程暂定主线设桥梁40876.2m/43座，其中特大桥30257.5m/19座，大桥10516.7m/20座，中桥86m/3座，小桥16m/座，互通立交17处，服务区1处，管理中心1处。暂考虑按照建成后主线双向8/10车道、公路-I级桥涵设计荷载、100km/h计算行车速度的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开展南沙港快速路改扩建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合同起讫 桩号	里程 长度	招标范围	服务期
/	58.3km	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为编制报告所需开展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人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项目立项（核准）批复意见

合同起讫 桩号	里程 长度	招标范围	服务期
		现场勘察、测量、方案深化、征拆摸查等工作；配合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路线唯一性论证工作；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在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修改完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本项目评审、报批及其它工作。	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并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和特大桥梁和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公路行业（公路和特大桥梁和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至少须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并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z.gov.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异议受理单位：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智通广场A塔

联系人：尹小姐

联系电话：13873511196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智通广场A塔

邮编：510320

电话：13873511196

传真：/

联系人：尹小姐

电子邮件：/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 评标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邮编：510620

电话：020-85262454 转 816 或 802

传真：020-85293249 转 803

联系人：陈先生

电子邮件：guangzhougude@163.com

日期：2025年7月25日